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仁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2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仁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922 號	偽造文書	花蓮地檢 111 年偵字 000411 號	周○伶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922 號	偽造文書	花蓮地檢 111 年偵字 002459 號	高○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922 號	偽造文書	花蓮地檢 111 年偵字 002459 號	蔡○君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922 號	偽造文書	花蓮地檢 111 年偵字 002459 號	張○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